

项目编号：TYRZ-ZFCG-HZ-【2023】0701

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信息：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23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3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32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3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YRZ-ZFCG-HZ-【2023】0701

项目名称：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614274.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614274.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614234.19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室外体育和娱乐设施工程施工	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2614274.00	2614234.19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90 日历天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2.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2.4《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5《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6《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2.7《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2.8《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9《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2.10《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2.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2.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3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3.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3.5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3.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7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8 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3.9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10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3.11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12 需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代理机构购买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3 日至 2023 年 07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4:00:00 至 18:00:00 (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7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7月24日15:00:00（北京时间）

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

2. 各供应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后，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地址：洋县谢村镇中国建设银行四〇五支行北200米

联系方式：0916-545400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

联系方式：0916-218609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户先生

电话：0916-2186091

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3年07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说明
1	项目名称：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TYRZ-ZFCG-HZ-【2023】070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2614274.00 元 最高限价：2614234.19 元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采购内容：详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项目所属行业：建筑业
2	采购人：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3	采购代理机构：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4	邀请供应商的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 发布磋商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2) 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不少于3家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3) 随机从省级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抽取
5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见磋商公告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磋商：否
8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
9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10	成交响应报价为完成本项目并达到磋商文件要求所需要的全部费用，包括：完全本项目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管理费、检验试验费、验收费、供应商应缴纳的所有税费、规费、保险费等全部费用。 (1) 报价货币：人民币； (2) 严格按照分项报价表进行分项报价。
11	本项目须提供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人民币¥10000.00 元）。 保证金可自主选择采用电汇、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保证金户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中心广场支行 账号：806061001421005998 联系人：户明学

	<p>电话：09162186091</p> <p>备注：</p> <p>1、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响应项目的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磋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2、请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文件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磋商保证金；</p> <p>3、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磋商有效期。</p>
12	磋商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之日起 90 日历天。
13	响应文件的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壹份（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电子版 U 盘壹份。
14	<p>密封袋（箱）上须标注：</p> <p>（1）采购项目编号：</p> <p>（2）项目名称：</p> <p>（3）供应商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p> <p>（4）在 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00:00（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p>
15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提交样品。</p> <p><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要求提交样品。样品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随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p>（1）样品需标明：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样品名称等内容。</p> <p>（2）其他要求：/</p>
16	<p>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24 日 15:00:00（北京时间）。</p> <p>响应文件递交地点：汉中市汉台区智诚茗居小区汇家鲜超市二楼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p> <p>响应文件须于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由专人密封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以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将不予接受。</p>
17	<p>磋商小组构成：3 人</p> <p>评标专家的确定方式：磋商小组由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评审专家从陕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要求履约保证金。
19	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二）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项目说明

1.1 项目说明：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指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

或者自然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邀请供应商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 磋商小组：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基本资质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 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3.2.1 供应商应当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2.2 信用信息查询的时间：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至磋商资格性检查结束。

3.2.3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经查询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潜在供应商的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3.5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若发现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提交给磋商小组，作无效文件进行处理。

3.4 供应商必须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采购人领取磋商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采购。

3.5 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它有关的中国法律和法规。

3.6 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供应商所投产

品为进口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 如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3.7.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3.7.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3.7.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7.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磋商响应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响应协议作为响应文件的内容提交。

3.7.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磋商，共同响应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响应协议报价总金额的比例。

3.7.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否则相关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3.7.7 对联合体磋商的其他资格要求见须知前附表。

3.8 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4. 磋商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响应文件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说明

5. 通知

5.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下同）的形式，送达所有与通知有关的已登记备案并领取了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传真号码以供应商登记的为准。

供应商应于收到通知后按规定时间以书面方式予以回复确认。因登记有误或传真线路故障导致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5.2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用以阐明供应商所需提供的服务以及其它类似的义务、采购响应程序和合同条款。磋商文件包括如下六章内容：

第一章 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出全面的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采购人有权拒绝没有对磋商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

7.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在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磋商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

7.3 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领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8. 响应文件语言

8.1 响应文件及与响应相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9.1 除在磋商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由以下七部分组成，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 3 部分 投标函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第 5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第 6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第 7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10.2 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真实有效，任何一项的虚假将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11. 响应文件格式

11.1 对于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已经提供了格式的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必须按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填写和编制，没有提供格式的可自行设计。

12. 响应报价

12.1 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本项目采购内容和范围所需要的全部费用，以及与所报货物、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具体包括但不限于第五章列出的内容。供应商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应在响应分项报价表中详细列出所报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

响应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磋商文件第六章的格式填写。

12.3 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应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响应报价相一致，也包括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已包括与所报服务相关的所有税费。若响应分项报价表的总价和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不一致，则供应商的报价以《第一次磋商报价表》的响应报价为准。

12.4 供应商的所报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未经采购人许可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响应文件将作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拒绝。

12.5 供应商每次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2.6 供应商根据本须知 12.2 条规定将响应报价分成几部分并按磋商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3. 报价货币

13.3 磋商响应函、第一次磋商报价表、响应分项报价表、最后报价表等所有报价一律用人民币填报。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非人民币币种的报价。

14. 磋商保证金

14.1 本项目须在磋商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4.2 保证金的货币为人民币，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

(1) 电汇；

(2) 银行转账；

(3) 支票、汇票、本票、金融机构或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4.3 保证金以保函形式缴纳的，供应商须按磋商文件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或随磋商响应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

无效文件。联合体参加磋商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保证金，以一方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条的规定随附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予以拒绝。

14.5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4.6 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在按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退还。

14.7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销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外，成交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根据本须知第 32 条规定签订合同；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成交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29 条规定缴纳服务费。

15. 磋商有效期

15.1 磋商有效期见本须知前附表。在磋商有效期内，所有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响应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实质响应，采购人有权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原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保证金不予退还的规定在磋商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6.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准备一份响应文件正本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6.2 响应文件须用中文编写，并采用 A4 纸张装订成册。装订须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采用软胶装，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封面不建议硬装。

16.3 响应文件的正本，一律用不褪色的墨水书写或打印，签字页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响应文件签字人将姓或首字母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6.5 采购人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递交的响应文件。

16.6 供应商在磋商过程中，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应使用与供应商全称相一致的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如响应过程中供应商使用专用章，须提供特别说明函，明确该专用章作为相关响应文件的盖章，其效力等同于公章（该特别说明函须同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供应商专用章）。

四、响应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密封在两个密封袋(箱)中(正本一包，副本一包)，并在密封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封口处应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17.2 密封袋（箱）上标识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

17.3 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的情况下需提交样品。成交单位样品不予退还，成为合同内容

的一部分，做为验收依据。样品的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2 供应商须由其合法的授权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在响应文件递交地点送达采购人并签字确认。供应商须承担因未送达并签字所造成的一切责任。

18.3 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磋商文件，适当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受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19. 迟交的响应文件

19.1 采购人将拒绝接收第 18 条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响应文件。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可对其响应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送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且该通知需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方为有效。

20.1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 16 和 17 条规定进行编写、密封、标注和递送，并注明“修改响应文件”或“撤回响应文件”字样。

20.2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0.3 供应商不得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其响应文件。

五、评审与磋商

21. 磋商小组

21.1 在磋商开始前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及有关专家组成。

专家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相关专业中随机抽取。磋商小组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2 磋商小组职责

- (1) 确认竞争性磋商文件；
- (2) 确定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 (3) 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做出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义务

- (1) 遵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
- (2) 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 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 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1.4 确认磋商文件：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审阅，无修改进行签字确认，有修改，修改内容经采购人确认后，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22.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2.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22.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22.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22.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3. 磋商程序

23.1 磋商会议

(1) 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磋商工作，供应商须委派代表参加，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 各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采购监标人共同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3)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顺序，将各供应商首次响应文件的份数等内容公布，无异议后，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和监标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23.2 响应文件评审

23.2.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三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信用查询记录等进行审查，以确认供应商具备相应资格。资格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的。

(2) 供应商没有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或免费领取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3) 磋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直接参加磋商未按要求提交其有效身份证）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的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 信用查询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网页打印、存档备查。

(6) 查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期至评审截止时间前，此段时间段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7)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3.2.2 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负责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2)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进行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3) 无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出现选择性报价。

(5) 首次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6)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出现漏项或与要求不符，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响应报价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9) 保证金未提交或未提交至指定账户、或提交保证金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3.3 磋商

23.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所有参加磋商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3.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核时，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约定时间内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3.3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成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4 如出现下述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主动退出磋商，其响应将被拒绝：

- (1) 供应商未按要求确认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
- (2) 最后报价未实质性响应磋商小组确定的本项目最终技术需求的，或附有采购人无法接受的条件的。

23.4 最后报价

23.4.1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4.2 最后报价应按报价的格式内容填写，并且同时提交最后响应报价表、最后报价明细表、最后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等内容。各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时，应对最后报价加盖供应商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24. 评审办法及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详见第三章。

六、确定成交单位、授予合同

25 确定成交单位

25.1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25.2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根据评审报告对评审过程及结

果进行严格审核后确定成交供应商，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5.3 采购代理机构在接到采购人的成交复函后，两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5.4 采购代理机构将评审过程及成交供应商情况书面报监督机构备案。

26. 合同

26.1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合同。磋商文件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6.2 确定成交单位后，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程序签订合同，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同时报请监督机构备案，没收其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按评审结果顺序将合同授予下一成交候选人或重新采购。

26.3 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持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结果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27. 询问与质疑

27.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27.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7.3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须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同时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符合要求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受理并答复。

联系人：户明学，联系电话：0916-2186091

2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金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8.2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前必须交纳至（采购人）。

28.3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成交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格式见附件2）等非现金形式缴纳。

28.4 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28.5 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

28.6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况：/

28.7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29. 成交服务费

2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成交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

知》（计 19 价格[2002]1980 号）规定标准收取，造价咨询服务费以成交价为基数，按《陕西省物价局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陕价行发〔2014〕88 号）附件规定收取。由成交供应商向受托人支付。

29.2 成交单位的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天煜荣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汉中分公司

开户银行：长安银行汉中兴汉路支行

账号：806060301421001266

联系人：户明学

联系电话：0916-2186091

30. 采购人追加采购数量的权力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采购人有权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1. 其他情况

31.1 磋商截止时间结束后，递交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的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符合（财库〔2015〕124 号）的情况除外。

31.2 连续两次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因符合磋商要求供应商不足 3 家，经请示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可继续进行竞争性磋商活动。

3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2.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须知前附表。

32.2 供应商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磋商文件的规定。

32.3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成交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

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了解详情。

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2. 评审标准

2.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2.3 评审标准：见附表三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调整供应商参与评审的价格。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3%的扣除。

注：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评审基准价。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后报价并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 供应商报价（按本款（1）和（2）进行调整后价格）得分=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最后报价}) \times 30$

2.3.4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按以下原则修正：

- (1)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文字与图表不一致的，以文字为准；
- (6)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7) 响应文件的文字叙述与制造厂商的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不符时，以产品样本/检测报告为准。

3. 评审程序

3.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3.1.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按附表二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本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1.3 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3.1.4 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或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3.1.5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

3.2 磋商

3.2.1 按“供应商须知”第五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3.2.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及服务要求、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2.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3.3 评审

3.3.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3.3.2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3.3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 评审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4.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合格标准	是否符合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	
5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提供了法人代表、控股股东、控股企业及管理、被管理单位情况声明且各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情形。	

10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提供了供应商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	
	结论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评审结论 (√/×)
1	磋商文件盖章	响应文件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2	响应文件签字	响应文件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3	有效期	响应文件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	
4	保证金	保证金提交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5	报价	供应商首次磋商报价未出现选择性报价，首次磋商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	
6	合同条款	响应文件中对合同草案条款未附加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7	磋商内容	磋商内容未出现漏项，与要求相符，未出现重大负偏差	
8	合理报价	响应报价未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	
结论（合格或不合格）			

注：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参与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评审因素及权值

(满分 100 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磋商报价 (30 分)	<p>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30</p> <p>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本次采购执行财库(2020)46号文件、财库(2014)68号文件、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于按规定提供证明或真实声明的供应商,在价格评审时工程项目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既属于监狱企业、福利企业,同时又满足中小微企业规定的供应商,其价格扣除仅适用一次。</p>	
2	商务部分 (20分)	工程质量承诺(1.0~3.0分)	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合理
		工程安全服务承诺(1.0~3.0分)	工程安全服务承诺完整、合理、具体、可行。
		后续服务(1.0~3.0分)	有详细的后续服务措施承诺且具体、可行
		环保措施承诺(1.0~3.0分)	投标人对环保措施进行全面响应并作出承诺。
		企业业绩(0~8分)	供应商提供2020年至今完成的类似项目,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高得8分;注:业绩须是供应商完成的同类项目,以成交(中标)通知书、合同或协议书为准(在磋商文件相应部分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	施工组织设计(50分)	项目组成人员:各专业人员构成科学、完善、合理计(3-6)分;人员构成基本合理计[1-3]分;	6.0分
		施工方案:完整、清晰、全面,描述较详细的计(3-6)分;内容描述基本完整、可行性差计[1-3]分。	6.0分

技术部分 (50分)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安全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6)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6.0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分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分
	施工进度计划表：科学、合理、有效，可行性强的计(3-5)分；基本合理、内容较完善的计[1-3]分；	5.0分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科学、合理、可行，能够满足项目需求计(3-5)分；基本合理、可行能较好的体现项目需求计[1-3]分；	5.0分
	注：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0分。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无	
<p>1、本一览表各种计算数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p> <p>2、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赋分超过分值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的，则该成员的打分作废，不计入汇总分。</p> <p>3、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必须按照本评审要素据实打分。凡打分不符合本评审要素要求者，均按无效打分对待。</p> <p>4、汇总报价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的总和，按得分由高至低的排序推荐三名候选成交供应商。</p> <p>5、若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并列的，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p> <p>6、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并将其评审情况如实计入考核表。</p>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注：合同将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第五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工程概况

该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汉中市四〇五学校院内，建设规模：学校操场排水改造、新建沙坑、新建排球场、足球场、铅球场及跳高运动场等软化基层。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质量：合格。

二、编制依据

1.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 年）；
2. 《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费率》（2009）及其他相关的计价依据和办法；
3. 建设工程项目有关的标准、规范、图集、技术资料；
4. 税金执行陕建发[2019]45 号文《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及建办标函[2019]193 号文《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5.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9]1246 号《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
6. 措施费执行陕建发[2017]270 号《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
7. 规费执行陕建发[2020]1097 号《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
8. 本工程清单编制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版本号：陕西地区 6.3000.23.110）。

三、其他说明

1. 养老保险费用计入本次工程造价；
2. 其余见计算说明。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地址：

年 月 日

目 录

-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第 3 部分 投标函
-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 第 5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 第 6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 第 7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第 1 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只需提供身份证）；

3、供应商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并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在本企业注册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含）以上建造师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的项目经理；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六个月内已缴纳的至少三个月的完税证明、社会保险参保缴费证明）；

5、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信息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

6、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附件 1）

7、出具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 2）

8、投标供应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备案（提供网上截图）；

9、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截止时间为磋商文件发售起至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止（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清晰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二、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附件 3）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附件 4）

附件 1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第___标段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
重大违法记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
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盖章或签字）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备注：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
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项目不分标段的，第___标段空白处填写“/”。

附件 3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供应商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声明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我方 属于/不属于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第 2 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 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网址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签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复印件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被 授 权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手机号码	
	联系电话		图文传真	
	通讯地址			
	网址			
被 授 权 项 目 与 内 容	项目名称			
	文件编号			
	授权范围	全权办理本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		
	法律责任	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授权期限	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期为 90 天。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署栏	
(粘贴处)			(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重要提示：

1.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的须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并要求响应文件正本内装订授权书原件，否则作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处理，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2. 本授权书有效期应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第 3 部分 投标函

致：汉中市四〇五学校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的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项目编号：)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投标。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投标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1 份和电子文件 1 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真实、准确。否则，愿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报价为人民币大写：(小写：元)。

三、我方愿意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所有货物(产品)及相应服务。

四、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样品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已仔细阅读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同意和放弃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不明或误解而询问、质疑和投诉的权利。

六、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合同签订生效后日内完成项目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2) 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七、我方愿意提供采购人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若提供虚假材料我方愿意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八、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关不退还磋商保证金条款所规定的情形。

九、我方完全理解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并尊重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中标结果。

十、有关本项目的所有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

第 4 部分 第一次磋商报价表

4.1、磋商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磋商总价	¥： 人民币（大写）：
工期及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备注	本项目报价采用固定总价承包，供应商自行考虑并承担风险。即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即所需采购标的物材料采购费、人工费、保险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的总和。在项目交付前出现硬件、软件等的任何遗漏，均由成交供应商免费提供，采购人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第 5 部分 技术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 6 部分 商务投标方案

依据第三章《评审办法》评审要素一览表的要求进行响应

第 7 部分 供应商概况及承诺

7.1、供应商概况。

7.1.1、供应商简介。

7.1.2、填报 I、II 表。

I. 企业经营情况表

供应商： （企业法人公章）

单位：万元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II. 企业人员情况表

供应商：（公章）

企业总人数	其中：			获得各类专业技术职称人数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人员	高级职称	中级职称	初级职称
项目组织实施人员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2. 工程技术人员						
姓名	年龄	职务	职称	在本行业从业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和经历	

7.2、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盖章或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最终磋商响应报价表

磋商小组委员会：

我单位对汉中市四〇五学校操场维修改造建设项目所磋商的内容予以确认，
供招标结果存查。

项目名称	
二次磋商报价	
工期及 质量标准	工期： 日历天 质量标准：

磋商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